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慶鴻
電話：06-2991111轉8669
傳真：06-2995877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006399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063995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00年8月9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機要人員
進用辦法第3條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0年8月23日部法三字第1003
44717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1000639950